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2〕131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指导意见（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经学校2022年8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审议，学校2022年第20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现将《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指导意见（2022年修订版）》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2年10月15日

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指导意见

(2022 年修订版)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教师及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和管理的基本制度，对于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促进科技创新，增强社会服务，提升学科水平，激励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校历来高度重视各类专业技术队伍职务聘任及制度建设工作，以促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发展为目的，采用代表性成果评价方式，已逐步建立起科学、规范、系统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推进人才强校主战略，全面深化分类发展、多元评价改革，以制度优势不断激发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优势，加快建设与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要求相适应的高水平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现就进一步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

〔2020〕19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以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要求，围绕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引导教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科学研究，深入推进“分类发展、多元评价”体系，持续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选拔和培养与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要求相适应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师德为先，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注重对教师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成效的考察。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把关作用，各单位党组织负责教师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评价，由基层党支部给出明确意见。

2. 持分类发展、多元评价。深刻把握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成长规律和内在特点，实行准入、晋升、考核、薪酬分类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指挥棒”作用，引导和激励各类人员在合适的岗位上潜心发展。积极构建评价标准科学、评审机制规范的多元评价体系，不断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建设。统筹考虑常规申报与破格申报的关系，对于学术确有突出贡献、业务确有专长的申请者，特别是优秀青年教师，提供破格申请通道。

3. **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选拔，择优聘任。**落实岗位规划，科学梳理单位内岗位数量和结构，既考虑当前实际又兼顾未来规划，既考虑学校的总体建设目标又兼顾学院的发展需求，建设规模比例合理、结构配置优化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申请者提供公开平等的竞争机会，建立清晰明确的准入标准和严谨有效的评审程序，为选拔优秀人才提供制度环境。

4. **坚持校院两级，院为实体。**合理分置校院两级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权责，有序推进各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全面落实学院作为用人主体的责任与权力，充分发挥各类单位评审组织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过程中的作用，对申请人的思想道德、技能水平、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严格把关。

（三）主要目标

通过进一步健全和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使各类岗位人员充分发挥能力和特长，获得晋升和发展的空间。

二、顶层设计，健全聘任体系

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体系顶层设计，用顶层设计指导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建设。在推进长聘体系建设的同时，持续贯彻分类发展、多元评价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目前已经形成由教学科研并重（含人文社科实践应用型）、科研（含国防科研、成果转化及推广、农业推广）、教学（含

体育训练型)、思想政治理论课、实验、工程、思政、高教管理(含“以考代评”)、党务、技术转移转化运营、图情、出版(期刊),以及档案文博等系列组成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体系。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从准入标准、晋升条件、评审程序、岗位聘任、考核要求等方面形成评聘制度体系。根据专业技术职务层级设置岗位职责、评价标准,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均设置到正高级职务。

学校将根据学科和各系列人员的发展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体系,持续打造“分类发展、多元评价”的人才生态,充分发挥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优势,从人才发展角度有效支撑“双一流”建设。

三、科学评价,完善评价标准

(一)完善评价标准。建立德才兼备、能力水平和实绩贡献“三位一体”的评价指标体系,把师德师风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教师评价的中心环节。申报过程中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以及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在能力水平方面,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在实绩贡献方面,注重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

(二)实施多元评价。坚决破除“五唯”等不良导向,以队伍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合理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价指标体

系。实施代表性成果评价，充分发挥学术共同体在评价中的主体作用。学校鼓励教师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研究，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不设置海外工作经历或外语等级方面的资格要求。

（三）贯彻分类发展。把握人才成长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针对不同的岗位类型、学科类型和人才成长阶段，设置科学有效的人才评价标准，建立多元化的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多维人才发展通道，促进各系列人才的分类发展。

四、综合考察，创新评价机制

（一）丰富评价方式。采用资格审查、陈述报告、面试答辩、同行评议、以考代评、审核认定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二）组建评审机构。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分别设立评审机构完成评审任务。其中，各二级单位正高级职务专家会议（教授会议）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负责本单位中级和初级职务的聘任，副高级职务的聘任推荐，院士或院长“特别推荐”候选人的评审推荐，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候选人的评审推荐，以及正高级职务候选人的评审推荐工作；校级专家组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正高级职务候选人（含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聘任）、院士或院长“特别推荐”的候选人，以及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高级职务的候选人进行评审。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对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和聘任情况进行审定。各评审机构各司其职，

各有侧重地履行评审职责。

(三)严格评审程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三审三评”，包括资格审查、各二级单位正高级职务专家会议（教授会议）遴选、同行专家评议、各二级单位聘任小组推荐、校级专家组答辩评审及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严格评审程序，抓好过程控制，保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公平公正。

(四)加强评审监督。完善各二级单位正高级职务专家会议（教授会议）、聘任小组成员核准备案制度，明确委员会成员范围。完善校级专家组遴选方式，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明确专家回避原则、公示要求和投诉渠道。

五、岗位聘任，强化评聘结合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是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申请人在评审通过后可聘至相应岗位。学校采取年度述职考核和聘期考核（岗位期评估）的方式考核受聘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指导意见的精神，持续推进“分类发展、多元评价”体系建设，落实代表性成果评价方式，结合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促进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和科学化。

六、附则

1. 本意见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2.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指导意见》(沪交人〔2018〕76号)同时废止。